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陈玉海先生未亲自出席上述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4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为此，公司向董事陈玉海先生进行了函询，请陈玉海先生就上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说明。陈玉海先生书面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本人因公务出差，两次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参加，但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已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受托人按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履行表决）。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